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夫蕾

编制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夫蕾

建设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电话：13863552671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前常二庄村中石化加油站南200米路西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5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 年 4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 号文关于《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7 月 11 日、13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8、《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 号文关于《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东经：115°36′59.400″，北纬：36°41′58.920″）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7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双棍轧管机（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生产轴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达到年加工轴承钢管 1600 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4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BX0FM5T001P，有效期限：2023-5-6 至 2028-5-5）。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冷轧工序	VOCs、油雾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DA001) 排放	气筒 (DA001) 排放	(DB37/990-2019)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 编写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为 700m ² ，南部设置双辊冷轧机 10 台	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仅安装 8 台冷轧机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存放	车间北部为原料、成品钢管临时存放区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	利用厂房东侧临街楼房一楼，建筑面积 50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由八岔路镇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新上一台 260kVA 变压器，项目用电由八岔路镇变电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冷轧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部侧，建筑面积 6m ² ，主要存放废油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双辊轧管机(冷轧机)	10	8	250 型，单台功率 12.5kw，加工能力 0.1t/h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轴承钢毛坯管	t/a	2000	1600	规格直径 51mm、长 5m
2	冷轧油	t/a	2.0	1.6	桶装
3	润滑油	t/a	0.05	0.041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实际数量	规格
1	轴承钢管	吨/年	2000	1600	直径 201mm~205mm, 壁厚 8mm~15mm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生产设施全部位于同一厂房内，厂房呈西南-东北向长方形。厂房南部、中部为轧机生产区，北部为原料、成品临时存放区。厂房东侧临街房部分用作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在厂房东北部和西北部。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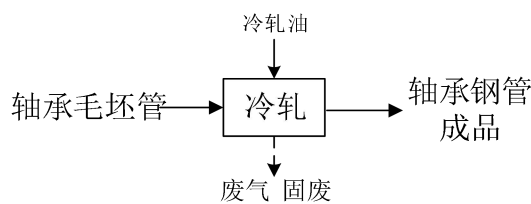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用原料为球化退火后的毛坯钢管，采用冷轧机对钢管进行冷轧处理以获取所需尺寸钢管。冷轧机工作原理为：由机架往复运动带动轧碾往复碾轧钢管，采用变断面孔型压缩轧件，以达到减径和减壁的目的。

冷轧辊碾轧钢管时产生热量，为保护设备及产品，该工序使用冷轧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喷淋轧辊与钢管接触面进行降温、润滑，轧制油储存于车间中部设置的地下油池（防渗混凝土池+焊接钢箱），每台冷轧机配油管、油槽及出料口托盘，钢管表面附着的冷轧油经托盘收集通过油槽回流至油箱配套过滤装置，过滤后的轧制油流至地下油箱，通过油泵循环用于冷轧工序，过滤装置产生的油渣定期清理。轧制油随使用损耗定期添加。冷轧在常温下进行，但因轧碾轧钢管产生热量导致轧制区温度可达 80℃左右，喷射受到冲击的轧制油形成雾状油滴颗粒（油雾），同时少量轧制油受热挥发形成 VOCs。

9、给排水

该期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1）供水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75m³/a。

综上，该期项目年用水量为 75m³/a，全部采用新鲜水。

（2）排水

项目在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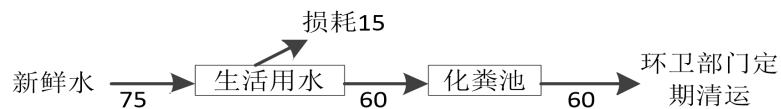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5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安装设备为下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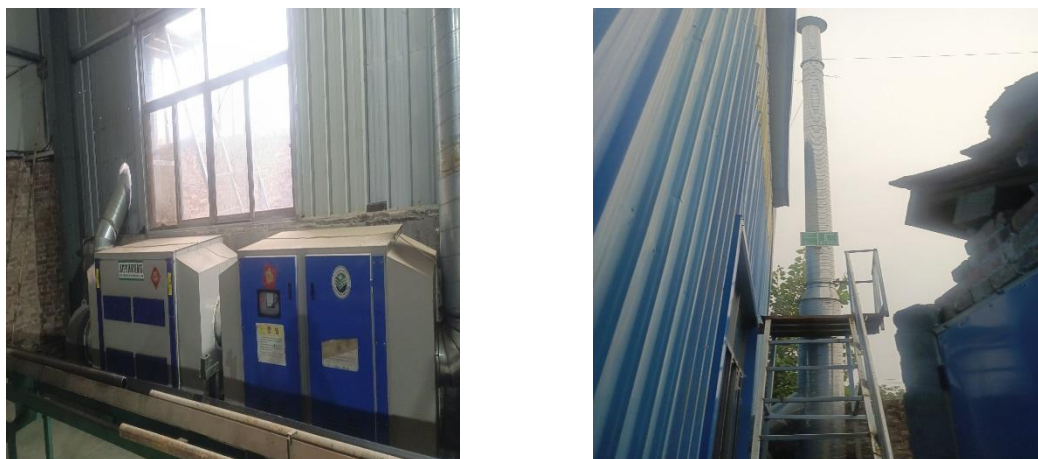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轧制油过滤系统及出料口轧制油回收托盘底部清渣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油桶，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量约为 0.75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轧制油：静电油烟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油量约 0.6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废渣：冷轧油使用中过滤产生的含油废渣量约 0.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的量约为 0.12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7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03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49-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8 万元；一期工序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8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5.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8
其他	防渗等	0.7
合计	8.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 棉吸附+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油雾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7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拟购置双辊轧管机（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加工轴承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轴承钢管 2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1581-89-01-47181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冷轧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使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

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冷轧区、循环油池、油品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and 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2 倍替代量为 0.092t/a。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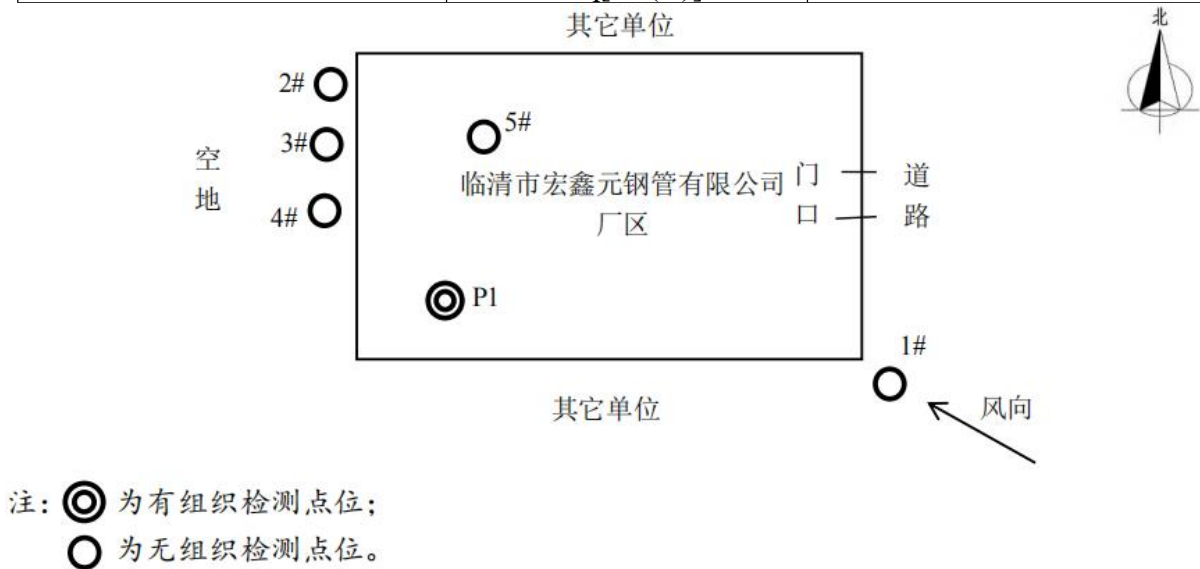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冷轧 DA001 排气筒进口	VOCs、油雾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冷轧 DA001 排气筒出口	VOCs、油雾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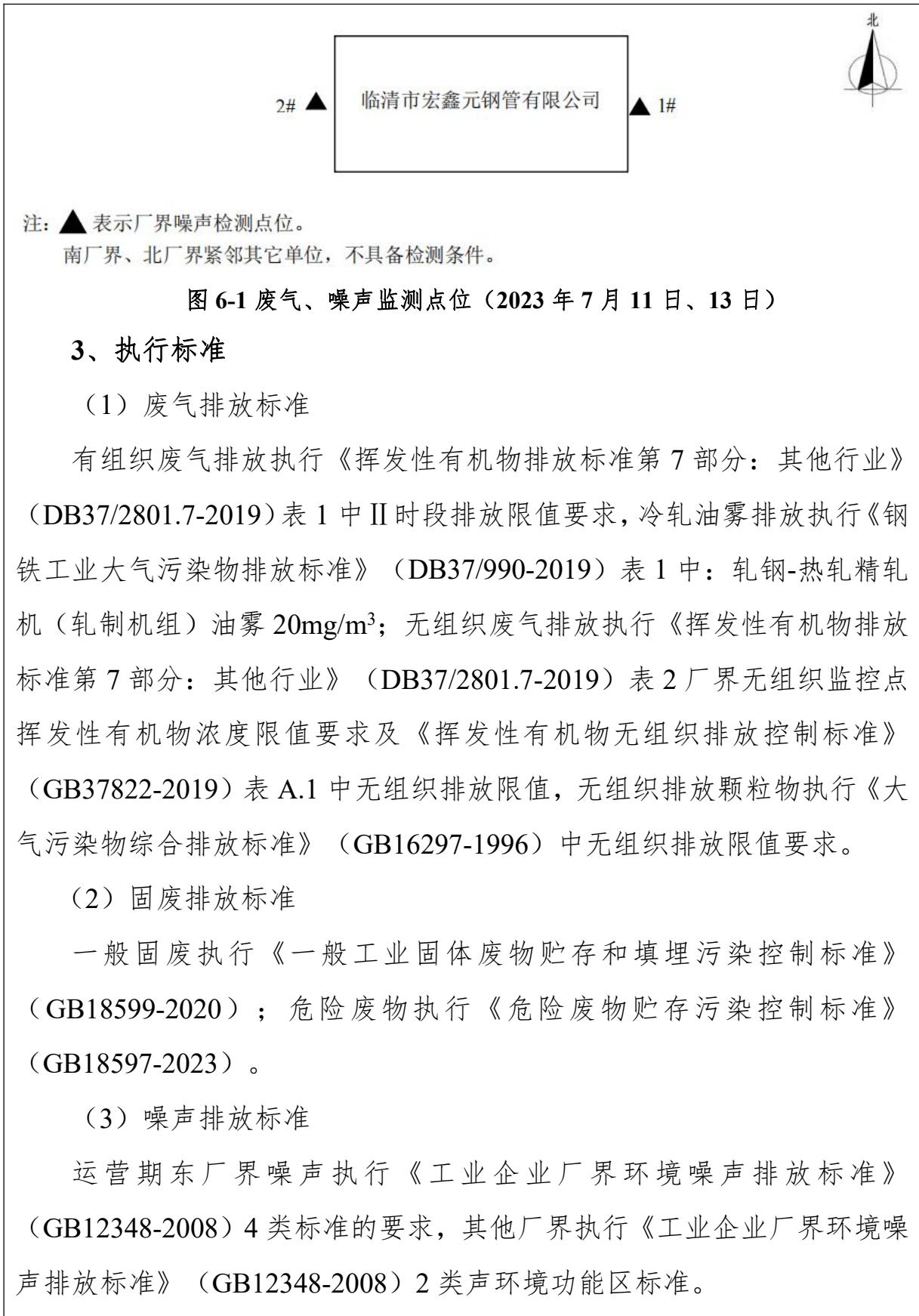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20	3.0	2.0	/
油雾	20	/	/	
颗粒物	/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南、北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东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
	夜间	5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钢管	5.0t/d	5.33t/d	93.8	5.1t/d	5.33t/d	95.68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7.11	DA001 冷轧排气筒进口	VO Cs	第 1 次	7.16	7.24	/	0.024	3289	0.024	/
2023.7.13			第 2 次	7.09			0.023	3306		
			第 3 次	7.18			0.023	3172		
			第 1 次	7.24			0.023	3234		
			第 2 次	7.24			0.023	3231		
			第 3 次	7.23			0.023	3249		
2023.7.11	DA001 冷轧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2.13	2.46	20	0.0076	3559	0.0088	3.0
2023.7.13			第 2 次	2.14			0.0076	3562		
			第 3 次	2.17			0.0076	3488		
			第 1 次	2.46			0.0088	3568		
			第 2 次	2.26			0.0079	3498		
			第 3 次	2.25			0.0080	3541		
2023.7.11	DA001 冷轧排气筒进口	油雾	第 1 次	33.9	41.4	/	0.11	3289	0.14	/
2023.7.13			第 2 次	32.8			0.11	3306		
			第 3 次	34.3			0.11	3172		
			第 4 次	41.4			0.14	3358		
			第 5 次	36.3			0.12	3296		
			第 1 次	31.5			0.10	3234		
2023.7.13			第 2 次	31.7			0.10	3231		
			第 3 次	33.1			0.11	3249		
			第 4 次	31.8			0.10	3312		
			第 5 次	33.3			0.10	3126		
	2023.7.11	DA001 冷轧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2.4	2.6	20	0.0085	3559	0.0091	/
2023.7.13	第 2 次		2.5	0.0089			3562			
	第 3 次		2.6	0.0091			3488			
	第 4 次		2.4	0.0086			3571			
	第 5 次		2.5	0.0089			3546			
	第 1 次		2.4	0.0086			3568			
2023.7.13	第 2 次		2.6	0.0091			3498			
	第 3 次		2.4	0.0085			3541			
	第 4 次		2.3	0.0082			3581			
	第 5 次		2.2	0.0072			3292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DA001 排气筒（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7.11	VOCs	第一次	68.33
		第二次	66.96
		第三次	66.96
2023.7.13		第一次	61.74
		第二次	65.65
		第三次	65.22
2023.7.11	油雾	第一次	92.27
		第二次	91.91
		第三次	91.73
		第四次	93.86
		第五次	92.58
2023.7.13		第一次	91.40
		第二次	90.90
		第三次	92.27
		第四次	91.80
		第五次	92.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6mg/m³、0.008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mg/m³、0.009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1.74%~68.33%，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0.90%~93.8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户外 5#
2023.7.11	VO Cs	第一次	0.82	1.23	1.40	1.49	1.00
		第二次	0.84	1.63	1.31	1.25	1.16
		第三次	0.88	1.68	1.45	1.29	1.32
2023.7.13		第一次	0.56	1.29	1.31	1.34	1.32
		第二次	0.52	1.33	1.33	1.30	1.18
		第三次	0.54	1.30	1.43	1.28	1.39

表 7-5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u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7.11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54	243	265
		第二次	170	226	237	256
		第三次	178	248	252	229
2023.7.13		第一次	179	254	236	246
		第二次	170	229	232	241
		第三次	169	238	253	2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6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11	第一次	31.6	100.13	东南	1.1	晴
	第二次	32.1	100.09	东南	1.2	晴
	第三次	32.9	100.01	东南	1.0	晴
2023.07.13	第一次	31.9	100.38	东南	1.2	晴
	第二次	33.2	100.25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33.8	100.21	东南	1.1	晴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7.11	1#东厂界外 1 米	12:06	58
	2#西厂界外 1 米	12:21	58
2023.7.13	1#东厂界外 1 米	17:40	57
	2#西厂界外 1 米	18:15	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 (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8kg/h；故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21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46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冷轧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6mg/m³、0.008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mg/m³、0.009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1.74%~68.33%，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0.90%~93.8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6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等产生的噪声。</p>	<p>落</p>

<p>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使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p>	<p>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轧制油过滤系统及出料口轧制油回收托盘底部清渣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油桶，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办公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量约为 0.75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轧制油：静电油烟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油量约 0.6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②含油废渣：冷轧油使用中过滤产生的含油废渣量约 0.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的量约为 0.12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7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p>	<p>落实</p>

	<p>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03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⑥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冷轧区、循环油池、油品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期项目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油池和车间冷轧区、化粪池、液体原料暂存区等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落实</p>
<p>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2 倍替代量为 0.092t/a。</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p> <p>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8kg/h;故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21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 0.046t/a)。</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BX0FM5T001P，有效期限：2023-5-6 至 2028-5-5）。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6mg/m³、0.008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mg/m³、0.009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1.74%~68.33%，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0.90%~93.8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值为 $1.68\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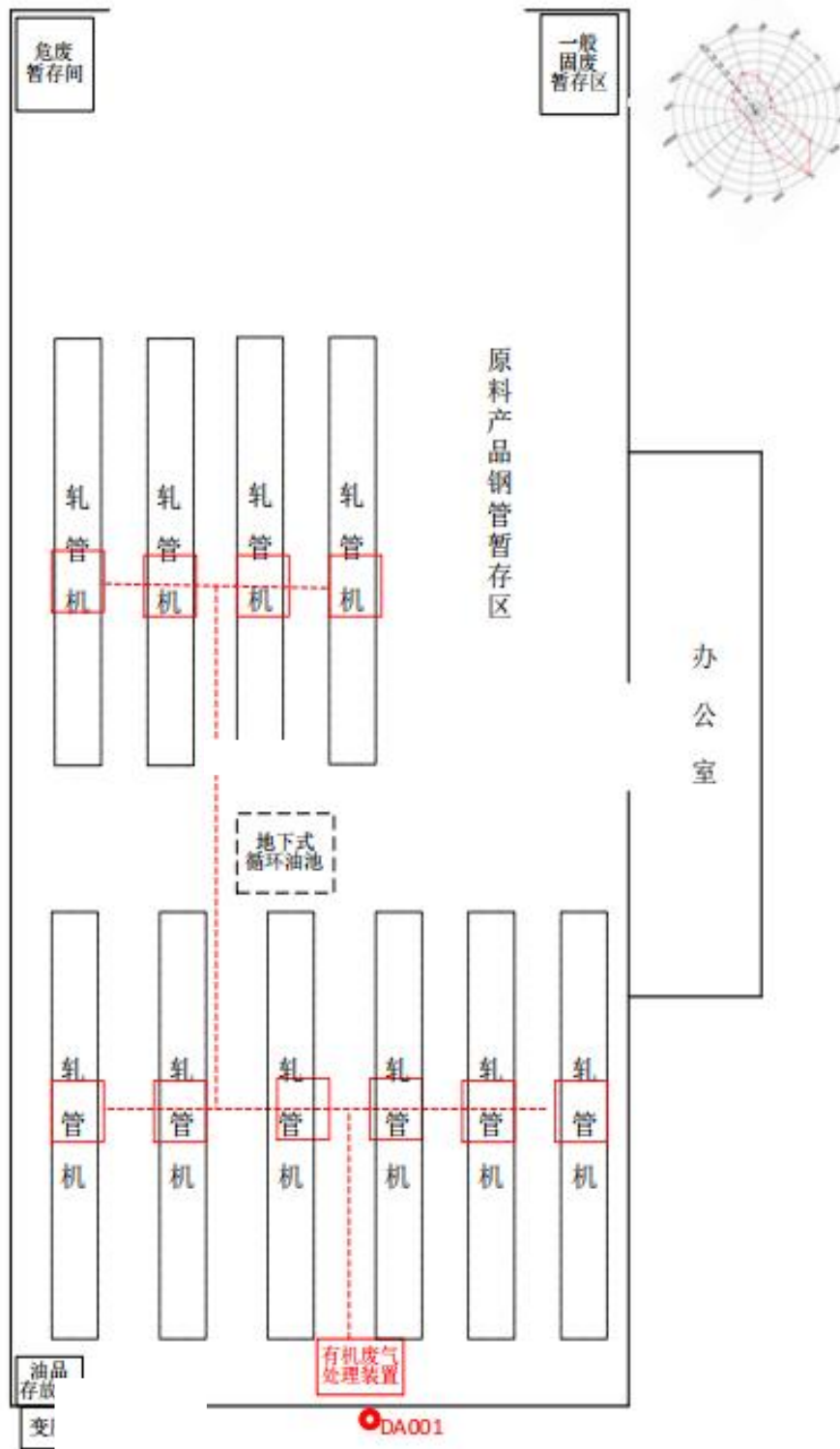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6′ 59.400″，北纬：36° 41′ 58.9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600 吨轴承钢管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7BX0FM5T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0%~95.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2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7BX0FM5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112				0.021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图 (1:1500)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轧废气排气筒	VOCs	冷轧机头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声环境	冷轧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车间封闭、隔声门窗、加强维护；风机设置隔声罩、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及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冷轧生产区、循环油池、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内容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73 钢压延加工 313”简化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生产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p>
--------------	---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号

关于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7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拟购置双辊轧管机（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加工轴承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轴承钢管 2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1581-89-01-471819。根

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冷轧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使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冷轧区、循环油池、油品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2 倍替代量为 0.092t/a。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

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4月24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Linqing City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Bureau) at the top and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Special Seal)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date '2023年4月24日'. Below the date, it says '(2)' and '3715013001319'.



A red curved official seal, likely a partial view of another official seal,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沂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二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轴承钢管	5.0t/d	5.33t/d	93.8	5.1t/d	5.33t/d	95.68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MA7BX0FM5T001P

单位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前常二庄村中石化加油站南2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由夫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前常二庄村中石化加油站南200米路西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7BX0FM5T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

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印制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2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八岔路镇前常二庄村中石化加油站南200米路西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张承军 手机号码：13863552671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磨轧制油及油渣	900-204-08	固态	/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箱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	袋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环保
 合同
 2023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环保协议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2）012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
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由夫蕾	联系人	由夫蕾
联系电话	13863552671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总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比例 2.29%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轴承钢管	产量	2000 吨轴承钢管/年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700m²，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p> <p>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项目建设生产车间，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700m²，南部设置双辊冷轧机 10 台。(二)辅助工程：设置办公室，利用厂房东侧临街楼房一楼，建筑面积 50m²。(三)贮运工程：设置原料和成品存放，车间北部为原料、成品钢管临时存放区。(四)公用工程：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由八岔路镇供水中心提供，用水量为 90m³；本项目用电量为 25 万 kWh/a，新上一台 260kVA 变压器，项目用电由八岔路镇变电所提供。(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房西侧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废气治理：冷轧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三是固废治理：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部侧，建筑面积 6m²，主要存放废油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四是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	电 (万千瓦时/年)	25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厂房西侧现有化粪池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46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进入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冷轧油及废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0.046t/a, 2 倍替代量为 VOCs0.092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冠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拆除工程的减排量, 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 符合 2 倍替代要求。</p>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6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6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6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房西侧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总量指标 0.046t/a（有组织 0.022t/a、无组织 0.024/a）。项目设置 10 台冷轧机，正常生产运行 9 台冷轧机组（1 台备用），每台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运输进入同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 0.046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冠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拆除工程的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 0.09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6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6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6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房西侧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总量指标 0.046t/a（有组织 0.022t/a、无组织 0.024/a）。项目设置 10 台冷轧机，正常生产运行 9 台冷轧机组（1 台备用），每台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运输进入同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 0.046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冠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拆除工程的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 0.09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监测报告



211512342936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0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0706016



HJ230706016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6016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联系人	由夫雷	联系电话	1386355267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7.11~2023.07.13	检测日期	2023.07.11~2023.07.15
采样人员	丁克松、马志文	检测人员	张卓、侯鑫雨、芦寅生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7.15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	张	审核：	张永
日期：	2023.07.15	日期：	2023.07.15
		批准：	孙学伟
		日期：	2023.07.15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6016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0706016HQ0101-01-03 HJ230706016HQ0102-01-03 HJ230706016HQ0103-01-03 HJ230706016HQ0104-01-03 HJ230706016HQ0105-01-03 HJ230706016HQ0101-04-06 HJ230706016HQ0102-04-06 HJ230706016HQ0103-04-06 HJ230706016HQ0104-04-06 HJ230706016HQ0105-04-06 HJ230706016GD0101-01-06 HJ230706016GD0101-07-12 HJ230706016KB01-01 HJ230706016KB01-02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L 气袋：44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0706016HQ0301-01-03 HJ230706016HQ0302-01-03 HJ230706016HQ0303-01-03 HJ230706016HQ0304-01-03 HJ230706016HQ0301-04-06 HJ230706016HQ0302-04-06 HJ230706016HQ0303-04-06 HJ230706016HQ0304-04-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30706016GD0501-01-10 HJ230706016GD0501-11-20	油雾	金属滤筒：20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706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5	254	243	265	/
		第二次	170	226	237	256	/
		第三次	178	248	252	229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第一次	0.82	1.23	1.40	1.49	1.00
		第二次	0.84	1.63	1.31	1.25	1.16
		第三次	0.88	1.68	1.45	1.29	1.32
2023.07.1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9	254	236	246	/
		第二次	170	229	232	241	/
		第三次	169	238	253	248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0706016

2023.07.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一次	0.56	1.29	1.31	1.34	1.32
		第二次	0.52	1.33	1.33	1.30	1.18
		第三次	0.54	1.30	1.43	1.28	1.39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1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16	3289	2.4×10 ⁻²	
		第二次		7.09	3306	2.3×10 ⁻²	
		第三次		7.18	3172	2.3×10 ⁻²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2.13	3559	7.6×10 ⁻³	
		第二次		2.14	3562	7.6×10 ⁻³	
		第三次		2.17	3488	7.6×10 ⁻³	
2023.07.13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4	3234	2.3×10 ⁻²	
		第二次		7.24	3231	2.3×10 ⁻²	
		第三次		7.23	3249	2.3×10 ⁻²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2.46	3568	8.8×10 ⁻³	
		第二次		2.26	3498	7.9×10 ⁻³	
		第三次		2.25	3541	8.0×10 ⁻³	
2023.07.11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油雾	33.9	3289	0.11	
		第二次		32.8	3306	0.11	
		第三次		34.3	3172	0.11	
		第四次		41.4	3358	0.14	
		第五次		36.3	3296	0.12	
2023.07.11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2.4	3559	8.5×10 ⁻³	
		第二次		2.5	3562	8.9×10 ⁻³	
		第三次		2.6	3488	9.1×10 ⁻³	
		第四次		2.4	3571	8.6×10 ⁻³	
		第五次		2.5	3546	8.9×10 ⁻³	
2023.07.13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油雾	31.5	3234	0.10	
		第二次		31.7	3231	0.10	
		第三次		33.1	3249	0.11	
		第四次		31.8	3312	0.10	
		第五次		33.3	3126	0.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6016

2023.07.13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2.4	3568	8.6×10^{-3}
		第二次		2.6	3498	9.1×10^{-3}
		第三次		2.4	3541	8.5×10^{-3}
		第四次		2.3	3581	8.2×10^{-3}
		第五次		2.2	3292	7.2×10^{-3}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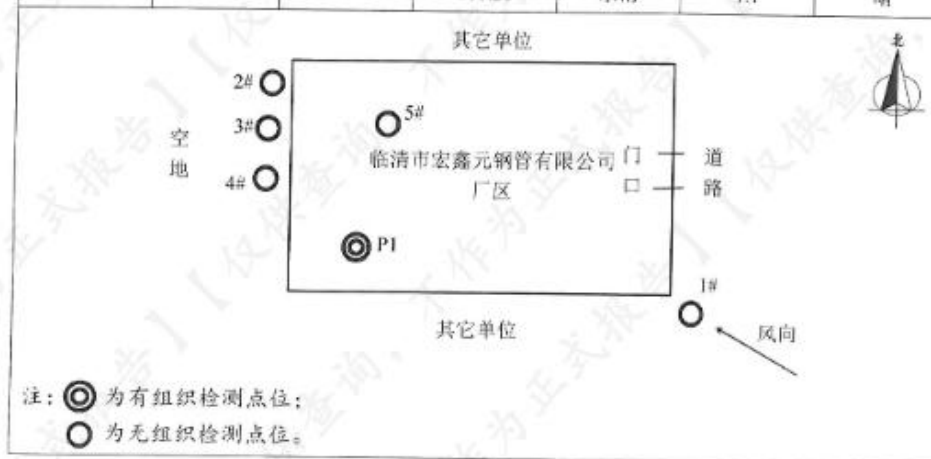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7.11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06	58
	2#西厂界外 1 米		12:21	58
2023.07.13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7:40	57
	2#西厂界外 1 米		18:15	53

注：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11	第一次	31.6	100.13	东南	1.1	晴
	第二次	32.1	100.09	东南	1.2	晴
	第三次	32.9	100.01	东南	1.0	晴
2023.07.13	第一次	31.9	100.38	东南	1.2	晴
	第二次	33.2	100.25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33.8	100.21	东南	1.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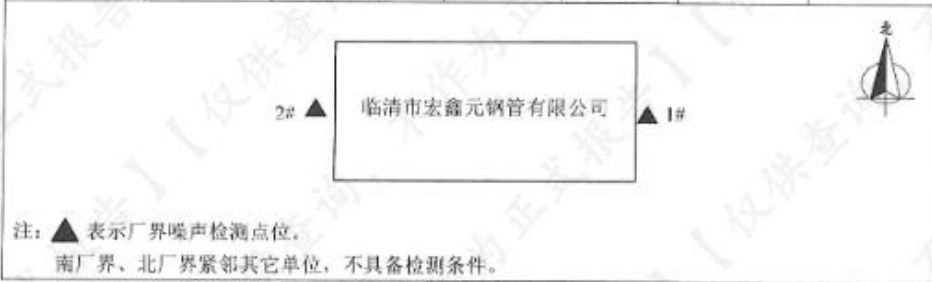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706016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3.07.1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2	32.9
2023.07.13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1	33.8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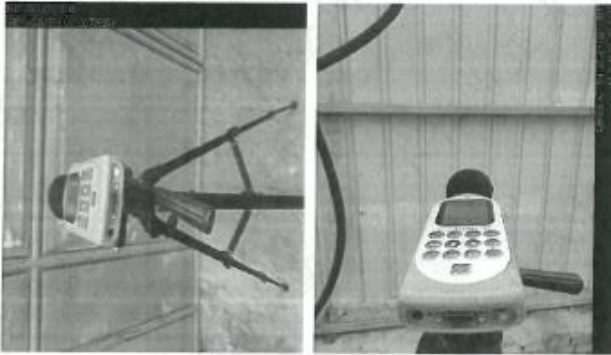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0706016

(二) 固定污染源采样检测照片: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5.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8
其他	防渗等	0.7
合计	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7 月 18 日，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3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5月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BX0FM5T001P，有效期限：2023-5-6至2028-5-5）。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轧制油、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选址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

内，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7.18

验收组成员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学伟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学伟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